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9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李維浚

被告 曾鈺翔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2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3 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